附件6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烟 花 爆 竹

经 营（零售）许 可 证

申 请 书

 申请  变更

单位名称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制

填 写 说 明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变更分别填写本申请书的许 可证申请表、变更分别填写本申请书的许可证申请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本申请书一式三份，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字 迹要清晰、工整。

3、申请书封面的“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 期”由许可证发证机关填写，“受理编号”“受理日期”应与受理通知书 的受理编号、日期一致。

申请书的其他内容均由申请单位填写。

4、申请书中“单位名称”指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单 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预先核准的单位名称；“经办人”是 指申请单位指定的办理申请事宜的人员；“联系电话”是指经办人的电话。

5、申请书封面“单位名称”处应盖申请单位公章。

6、申请书表格中，除“单位网址”“电子信箱”“传真”是可选项 外，其他栏均为必填项。其中：

申请书与工商营业执照所载的事项相同的，按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内 容填写；

“登记机关”是指颁发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预先核准单位名称的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的全称；

“经济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 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 号）、《国家统计局 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 的通知》（国 统字〔2023〕14 号）的规定，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零售额”指填写本表时上年度的销售收入总额。以前未经营烟花爆 竹的不需填写；

7、申请存放量不能超过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数量。

许 可 证 申 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 | | 邮 政 编 码 |  |
| 经 营 类 型 |  | | | 注 册 资 金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单 位 网 址 |  | | | 电 子 信 箱 | |  | |
| 工 商 注 册 号 |  | | | 登 记 日 期 | |  | |
| 登 记 机 关 |  | | | | | | |
| 固定资产总值 |  | 零 售 额 | | |  | | |
| 从 业 人 员 |  | 其 中 | 负 责 人 | | |  | |
| 销 售 人 员 | | |  | |
| 申 请 经 营 范 围 | 爆竹类 | 黑药炮 | | | | C 级( ) | |
| 白药炮 | | | | C 级( ) | |
| 喷花类 | 地面（水上）喷花 | | | | C 级（ ） D 级( ) | |
| 手持（插入）喷花 | | | | C 级（ ） D 级( ) | |
| 旋转类 | 有固定轴旋转烟花 | | | | C 级( ) | |
| 无固定轴旋转烟花 | | | | C 级（ ）D 级( ) | |
| 升空类 | 火箭 | | | | C 级( ) | |
| 双响 | | | | C 级( ) | |
| 旋转升空烟花 | | | | C 级( ) | |
| 吐珠类 | 药粒型吐珠 | | | | C 级( ) | |
| 玩具类 | 玩具造型 | | | | C 级（ ） D 级( ) | |
| 线香型 | | | | C 级（ ） D 级( ) | |
| 组合烟花类 | 同类组合 | | | | C 级（ ） D 级( ) | |
| 不同类组合 | | | | C 级（ ） D 级( ) | |

|  |  |
| --- | --- |
| 申 请 存 放 量 | 公斤（产品总药量） |
| 申 请 意 见 | 本单位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 定条件，并对以上情况和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申请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许 可 证 变 更 申 请 表

|  |  |  |  |
| --- | --- | --- | --- |
| 变 更 事 项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单 位 名 称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
| 变 更 前 经 营 范 围 | 爆竹类 | 黑药炮 | C 级( ) |
| 白药炮 | C 级( ) |
| 喷花类 | 地面（水上）喷花 | C 级（ ） D 级( ) |
| 手持（插入）喷花 | C 级（ ） D 级( ) |
| 旋转类 | 有固定轴旋转烟花 | C 级( ) |
| 无固定轴旋转烟花 | C 级（ ）D 级( ) |
| 升空类 | 火箭 | C 级( ) |
| 双响 | C 级( ) |
| 旋转升空烟花 | C 级( ) |
| 吐珠类 | 药粒型吐珠 | C 级( ) |
| 玩具类 | 玩具造型 | C 级（ ） D 级( ) |
| 线香型 | C 级（ ） D 级( ) |
| 组合烟花类 | 同类组合 | C 级（ ） D 级( ) |
| 不同类组合 | C 级（ ） D 级( ) |
| 变 更 后 经 营 范 围 | 爆竹类 | 黑药炮 | C 级( ) |
| 白药炮 | C 级( ) |
| 喷花类 | 地面（水上）喷花 | C 级（ ） D 级( ) |
| 手持（插入）喷花 | C 级（ ） D 级( ) |
| 旋转类 | 有固定轴旋转烟花 | C 级( ) |
| 无固定轴旋转烟花 | C 级（ ）D 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升空类 | 火箭 | | | C 级( ) | | |
| 双响 | | | C 级( ) | | |
| 旋转升空烟花 | | | C 级( ) | | |
| 吐珠类 | 药粒型吐珠 | | | C 级( ) | | |
| 玩具类 | 玩具造型 | | | C 级（ ） D 级( ) | | |
| 线香型 | | | C 级（ ） D 级( ) | | |
| 组合烟花类 | 同类组合 | | | C 级（ ） D 级( ) | | |
| 不同类组合 | | | C 级（ ） D 级( ) | | |
| 申请存放量 | 公斤（产品总药量） | | | | | | |
| 经 营 类 型 |  | | | 注册资金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工 商 注 册 号 |  | | | 登记日期 | | |  |
| 登 记 机 关 |  | | | | | | |
| 固定资产总值 |  | | 零 售 额 | | |  | |
| 从 业 人 员 |  | | 其 中 | 负 责 人 | |  | |
| 销售人员 | |  | |
| 原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申 请 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情况和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变更手续。  申请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XX 县 XX 镇 XXX 烟花爆竹 XX 与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

一、安全条件要求：

1.零售店(点)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 平方米,且不应大于 200 平方米，专柜销售烟 花爆竹的商店, 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300 平方米。（零售经营者在申请许可证时， 要制 作零售店（点）平面图，标明零售店（点）内长、宽尺寸、零售店（点）内面积）。

2.零售场所的电气线路不应有明接头；当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应与烟花爆竹保持 不小于 1.2m 的水平投影距离,且不应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3.零售场所要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配备必要的消 防器材，张贴有明显的警示标志（警示内容：1、严禁烟火；2、禁止吸烟；3、禁止 燃放烟花爆竹；4、机动车辆装卸时必须熄火。）、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规范 设置提示牌：“ 零售场所外 30 米范围内禁止燃放爆竹等地面类产品”“ 零售场所外 80 米范围内不应燃放组合烟花等升空类产品”。

4.零售店（点）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有“下店上宅”“ 前店后 宅” 的情形。

5.零售店（点）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 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6.与学校, 医院, 幼儿园,养老院,集贸市场,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 图书馆, 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周 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7.零售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且不应低于三级。当建筑 物独立设置且与其他建筑物相距超过 12 米时，其耐火等级可为四级。

8.安全出口应通畅。零售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平方米时，可设 1 个安全出口； 建筑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 离不应大于 15 米; 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 1.5 米。

二、现状说明：

1.零售店（点）长 X 米、宽 X 米；零售场所内部面积约为 XX 平方米。

2.零售场所的电气线路无明接头；当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 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

1.2m 的水平投影距离,且不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3.配备有X 个 X 公斤的干粉灭火器，并张贴有明显的警示标志（警示内容：1 、 严禁烟火；2、禁止吸烟；3、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机动车辆装卸时必须熄火。） 、 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规范设置提示牌：“零售场所外 30 米范围内禁止燃放爆 竹等地面类产品“”零售场所外 80 米范围内不应燃放组合烟花等升空类产品“。

4.零售点没有与居民居住场所（简单说明零售点的情况）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没 有住人），无“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的情形。

5.零售店（点）未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 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6.与学校, 医院, 幼儿园,养老院,集贸市场,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 图书馆, 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周 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7.零售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且不低于 X 级。

8.安全出口应通畅。零售场所建筑面积为XX 平方米，设了X 个安全出口；店内 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大于 15 米;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小于 1.5 米。

现状说明与现场安全条件相符合

主要负责人（签名）： （零售点公章） 年 月 日